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發行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
及不超過956,953,28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發行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56,953,2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以籌集不少於707,704,335.75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717,714,960.75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相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不少於約689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7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該等股東將認購其供股配額(或其他)的意向。

由於供股而於本公司共同持有3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56,953,2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除外)。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包銷商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包銷商亦持有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許可範圍內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一般事項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發行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56,953,2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以籌集不少於707,704,335.75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717,714,960.75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相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不少於約689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7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1,887,211,562股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56,953,2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不少於94,360,578.1港元及不超過95,695,328.1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不少於2,830,817,34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2,870,859,84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
將予籌集的金額 (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707,704,335.75港元及不超過717,714,960.75港元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彼等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26,69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將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兌換為合共26,695,000股購股權股份的權利。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有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943,605,7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股份已據此發行，且除上述購股權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956,953,2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71%；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將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獲悉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00 港元折讓 25.00%；
- (ii) 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014 港元折讓 26.04%；
- (iii) 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 0.917 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00 港元計算)折讓 18.21%；
- (iv) 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 1.47 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最新發佈的綜合資產淨值約 2,770 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1,887,211,562 股計算)折讓約 48.98%；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指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 0.926 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7.27B 條)每股股份約 1.014 港元(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00 港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014 港元)折讓約 8.68%。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佈「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可能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到以下因素：(a)無意認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b)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建議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相關暫定

配發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73港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二(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彼等各自的暫定配額時，應於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所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股份登記處。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國結算持有 8,270,4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43%。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 (a) 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 (b)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獲告知，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相關要求則除外），因此，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2) (a) 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的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導致有關提呈不合法或不可行，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得的最新股東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擁有 11 名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結束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 100 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 100 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的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董事會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保留權利(惟並無義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此外，如董事會或其代理人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或轉讓或登記有關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董事會保留權利(惟並無義務)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任何聲稱的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聲稱的轉讓所代表的供股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即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日後於供股完成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以平郵方式郵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而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不會獲得優先處理。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的全部股份數目。概不會優先處理碎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事項。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應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目的而言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彼等的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彼等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因供股而產生的供股股份碎股的買賣，本公司將就按每股供股股份的相關市價買賣供股股份碎股事宜，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供股股份的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供股股份的碎股的股東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 1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 (i) 印花稅；(ii) 聯交所交易費；(iii) 交易徵費；及 (iv) 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擬認購所獲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該等股東將認購其供股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由於供股而於本公司共同持有 30% 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規限，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就尚未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56,953,2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除外)。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956,953,2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除外)

包銷佣金： 認購價乘以包銷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 $1\frac{5}{8}\%$ (百分之一又八分之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包銷商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包銷商亦持有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考慮(i)包銷商提供的包銷佣金與本公司於聘請包銷商前接洽的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可資比較或更為優惠；及(ii)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的經驗及財務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本公佈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相同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香港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對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德國實施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致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i) 香港、百慕達、中國或德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變，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香港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影響香港的變動；

(i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v)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德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涉及或影響香港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實際、不智或不宜，

在此情況下，則除且在不影響包銷商可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就上述情況發出有關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所訂明包銷商的責任須待下列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條件(如有)且該等條件其後獲履行)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套由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證明的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辦理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i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段落所載的任何條件在所有方面未能於有關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倘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款而被終止，則包銷商及(此後提及者除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根據事實本身終止，且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因包銷協議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其自有世界知名品牌Esprit設計的優質成衣和非服裝產品之零售、批發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

盈利及財務狀況轉差

股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為3,9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2,144百萬港元增加86.19%。整體銷售已經歷持續下降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為9,2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11,681百萬港元減少21.10%。零售商店的關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收益。

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3,282百萬港元下跌30.29%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288百萬港元，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6,713百萬港元下跌58.74%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770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有貸款融資已暫停或屆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需要維持強勁現金狀況以快速補充流動資金。自供股獲得額外現金後，本集團將具備更充裕現金可撥資營運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貿易實力，提高其收益及溢利。

進行供股的裨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增強其財務狀況的有利及合理機會：

- (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 (ii)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而此乃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目標；
- (iii)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後，以長線融資的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在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進行策略投資；
- (iv) 供股讓股東可更靈活處置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及
- (v) 由於包銷商將全數包銷(惟由供股主要股東不可撤回承擔的部分除外)，因此供股讓本公司更確定籌得所需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707,704,335.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717,714,960.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除外)。供股的相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不少於約689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7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按下列方式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300百萬港元用作資訊科技費用及轉型，包括(a)系統升級及數據遷移、(b)開發新的內部資訊科技資源、(c)為本集團的數碼策略開發新的及綜合性的電子商務銷售渠道、及(d)其他資訊科技開支；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市場推廣及物流費用、公用事業及維修開支、薪金及薪酬、法律及專業開支)。

本公司曾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案

為降低負債水平及改善財務狀況，除供股外，本集團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管理層曾嘗試接觸若干銀行惟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貸款融資。本集團的現有貸款融資已暫停或屆滿。本公司管理層已尋求取得無抵押貸款或發行債券工具的可行性，惟並未就此取得銀行的任何協助。此外，由於小型財務機構普遍收取較高利率，故本公司不願意向小型財務機構取得額外短期融資，而董事會認為以相對較短期限取得與供股所籌得相同規模金額的借貸並不具備實際或商業可行性。因此，股本融資對本公司而言是較債務融資更佳及更可行的選擇。

就股本融資方面，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屬次優集資方法，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會亦曾考慮透過公開發售進行按比例集資，性質與供股類似。根據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彼等可於指定期間內透過處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變賣彼等配額權利，以取得經濟利益(倘彼等不擬認購供股股份)。然而，公開發售不會配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股東無法變現及變賣彼等的配額權利。因此，由於供股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權以出售彼等的配額權利，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較為有利。

謹此提醒股東，不擬認購彼等有權獲配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與其他方案相比將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方法。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於供股後有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惟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與任何訂約方就進一步集資活動訂立任何磋商及協議。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更改另行發表公佈。

刊發供股公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 及相關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至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後

配發結果公佈.....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文所列時間發生：

- (i) 倘於截止接納時間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倘於截止接納時間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在香港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並非在截止接納時間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因供股而產生的若干變動，僅供說明：

情況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887,211,562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全數認購彼等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全數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羅女士(附註2)	490,086,200	25.97	735,129,300	25.97	490,086,200	17.31
Total Market Limited (附註3)	211,822,656	11.22	317,733,984	11.22	211,822,656	7.48
其他股東	1,185,302,706	62.81	1,777,954,059	62.81	1,185,302,706	41.88
包銷商(附註4)	—	0.00	—	0.00	943,605,781	33.33
總計	<u>1,887,211,562</u>	<u>100.00</u>	<u>2,830,817,343</u>	<u>100.00</u>	<u>2,830,817,343</u>	<u>100.00</u>

情況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截至供股完成為止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全數認購彼等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 全數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羅女士(附註 2)	490,086,200	25.61	735,129,300	25.61	490,086,200	17.07
Total Market Limited (附註 3)	211,822,656	11.07	317,733,984	11.07	211,822,656	7.38
其他股東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26,695,000	1.39	40,042,500	1.39	26,695,000	0.93
其他公眾股東	1,185,302,706	61.93	1,777,954,059	61.93	1,185,302,706	41.29
包銷商(附註 4)	—	0.00	—	0.00	956,953,281	33.33
總計	1,913,906,562	100.00	2,870,859,843	100.00	2,870,859,843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佈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2. 於本公佈日期，羅女士及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490,086,200股股份指由(i) 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持有的243,188,400股股份及(ii)羅女士持有的246,897,800股股份之總和。於本公佈日期，羅女士為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North Point Talent Limited持有的243,18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Total Market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Total Market Limited乃由邢嘉倩女士、邢愛林女士及邢言愛女士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權益。

4.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
- (i) 包銷商應確保(a)認購任何包銷股份的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b)倘向任何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逾29.9%，則不會促使任何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應促使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連同與其或其聯繫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應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
 - (iii) 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a)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及(b)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該等股東將認購其供股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許可範圍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一般事項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有關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6,69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6,695,000股股份。由於進行供股,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予以調整。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釐定有關調整及就適當調整及該等調整的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該信號持續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信號持續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的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發售及繳納股款的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截止接納時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女士」	指	羅琪茵女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導致有關提呈不合法或不可行，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26,69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26,695,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即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視情況而定)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943,605,781股股份且不超過956,953,281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或「深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Imagi Brokerag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供股股份的總數（即不少於943,605,781股供股股份且不超過956,953,281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